

#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苏0583破1号之四

申请人：天辰信邦黄金珠宝（苏州）有限公司管理人。  
人。

代表人：苏娜，该管理人负责人。

本院于2023年12月22日裁定受理天辰信邦黄金珠宝（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辰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担任天辰信邦黄金珠宝（苏州）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

2024年3月29日，天辰信邦黄金珠宝（苏州）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交申请称：债务人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且无财产可供分配，亦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提请宣告天辰信邦黄金珠宝（苏州）有限公司破产及终结破产程序。

本院查明：根据管理人提交的申请及报告，截止2024年2月20日，债务人天辰公司共有12746元到期债务未能清偿。管理人对债务人天辰公司清产核资过程中，未接管到任何财产；因未接管到天辰公司财务账册等资料，无法进行审计。本案的已发生的破产费用共计1240元。债务人无财产可供分配，且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故管理人提请裁定宣告天辰信邦黄金珠宝（苏州）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

本院认为，根据现有证据材料，债务人天辰信邦黄金珠宝（苏州）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亦无人提出重整或和解，符合破产法规定的宣告破产的法定条件，应予以宣告破产。另债务人天辰信邦黄金珠宝（苏州）

有限公司没有财产可供分配，且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符合破产法规定的终结破产程序的法定条件，应予以终结破产程序。本案中，管理人已经提起追收股东出资纠纷，如后续追回的破产财产扣除相应的破产费用后，管理人继续按照已表决通过的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确定的分配原则及顺序予以补充分配。如破产程序终结后2年内发现债务人有依法应当追回的财产或者有应当供分配的其他财产的，债权人可以请求追加分配。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款、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 一、宣告天辰信邦黄金珠宝（苏州）有限公司破产。
  - 二、终结天辰信邦黄金珠宝（苏州）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胡凡青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张 磊